

证券代码：873001

证券简称：纬达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8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从关联方佛塑科技采购材料、水电能源和产品检测服务、从富大投资采购光伏电量、从麦拉鸿基采购材料、从亿达公司采购材料，从立原公司采购材料及检测服务、从省机电招标中心采购招投标服务、接受富大投资物业管理服务	13,700,000.00	2,955,147.67	因产能增加，公司对原材料、水电、检测服务等采购需求增加；公司积极推动原材料国产化，向立原公司采购其研发的新材料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立原公司销售原材料	2,800,000.00	55,215.40	立原公司因研发需要向公司采购原材料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其他	从关联方佛塑科技租赁厂房和员工宿舍	5,100,000.00	4,458,651.82	因偏光膜三期项目生产规模扩大，厂房、宿舍租赁月份数及租赁面积较 2024 年增加，租赁费相应增长
合计	-	21,600,000.00	7,469,014.89	-

注：

1. 上表“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最终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2. 上表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购买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购买水电能源及采购产品检测服务	690.00
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租赁厂房和员工宿舍	510.00
3	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光伏电量、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200.00
4	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采购聚酯薄膜和PET薄膜	50.00
5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采购BOPP膜带、PET膜带和胶粘带	50.00
6	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窄幅TAC等原材料	280.00
7	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采购产品检测服务	360.00
8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采购招投标服务	20.00
合计				2,160.00

注：上表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科技”）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唐强

注册资本：96,742.3171 万元

实缴资本：96,742.3171 万元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 28 日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

主营业务：各类先进高分子功能薄膜的生产与销售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要财务状况：2023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458,924.3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1,657.77 万元，营业收入 221,460.2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96.65 万元。

关联关系：佛塑科技是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38.42%。关联自然人（董事长）刘燕婷担任佛塑科技总裁助理，关联自然人（董事）张光辉担任佛塑科技战略投资中心投资经理，关联自然人（监事会主席）魏乐担任佛塑科技纪检审计部总经理。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大投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广艺

注册资本：11,611.00 万元

实缴资本：11,61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27 日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6 号之一 1 座 201 房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6 号之一 1 座 201 房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厂房建设；物业管理；自有物业出租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要财务状况：非上市公司，出于保密原因，关联方未提供

关联关系：同一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与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光伏电量及员工宿舍的物业管理服务，其拥有光伏发电设施的管理权以及租赁房产的管理权，具备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拉鸿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马平三

注册资本：7,915.58 万美元

实缴资本：7,915.58 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 6 号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 6 号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销售各种用途的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的批发、进口业务

实际控制人：Specialty Products DPP, Inc

主要财务状况：非上市公司，出于保密原因，关联方未提供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关联自然人（董事）张光辉担任麦拉鸿基董事。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达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妮英

注册资本：8,838.845325 万元

实缴资本：8,838.845325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风林路 222 号（住所申报）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风林路 222 号（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开曼群岛亚化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非上市公司，出于保密原因，关联方未提供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关联自然人（副董事长巢伯阳、董事李其政、张咏杰）担任亿达公司董事，关联自然人（监事）饶舒华担任亿达公司监事。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原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锦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实缴资本：4,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6 号之一 1 座 103（住所申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6 号之一 1 座 103（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技术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要财务状况：非上市公司，出于保密原因，关联方未提供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关联自然人（董事李铭全）担任立原公司董事长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由公司参股经营，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机电招标中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邹吉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缴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4 日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501 房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501 房

主营业务：招标代理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要财务状况：非上市公司，出于保密原因，关联方未提供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与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招投标代理服务，其拥有招投标代理资质，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1.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佛塑科技采购原材料、水电能源和检测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690 万元。

（2）公司向佛塑科技租赁厂房和员工宿舍，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510 万元。

（3）公司向佛塑科技租赁员工宿舍，由富大投资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并向富大投资采购光伏电量，预计与富大投资产生物业管理费及电费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 万元。

（4）公司向麦拉鸿基采购原材料，用于研发生产。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

（5）公司向亿达公司采购原材料，用于研发生产。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

（6）公司向立原公司销售原材料，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80 万元。

（7）公司向立原公司采购材料及产品检测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60 万元。

（8）公司向省机电招标中心采购招标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0 万

元。

议案表决及回避情况：

针对该议案第（1）项，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刘燕婷、张光辉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2）项，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刘燕婷、张光辉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3）项，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刘燕婷、张光辉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4）项，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张光辉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5）项，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巢伯阳、李其政、张咏杰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6）项，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铭全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7）项，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铭全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8）项，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2025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佛塑科技采购原材料、水电能源和检测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690万元。

（2）公司向佛塑科技租赁厂房和员工宿舍，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510万元。

（3）公司向佛塑科技租赁员工宿舍，由富大投资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并向富大投资采购光伏电量，预计与富大投资产生物业管理费及电费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00万元。

（4）公司向麦拉鸿基采购原材料，用于研发生产。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50万元。

(5) 公司向亿达公司采购原材料，用于研发生产。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

(6) 公司向立原公司销售原材料，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80 万元。

(7) 公司向立原公司采购材料及产品检测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60 万元。

(8) 公司向省机电招标中心采购招标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0 万元。

议案表决及回避情况：

针对该议案第（1）项，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监事魏乐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2）项，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监事魏乐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3）项，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监事魏乐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4）项，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5）项，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监事饶舒华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6）项，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7）项，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8）项，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对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往来情况进行预计，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和执行。同时，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内容合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4.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有业务往来的非关联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二）定价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依照公允的可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2024 年 6 月，公司与关联方佛塑科技就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6 号之一地块中纬达光电偏光膜三期 33~38 座厂区签订《租赁合同》，租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2024 年 9 月，公司与关联方佛塑科技签订编号:YGC-2024-SS101《广东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租期至 2027 年 7 月 1 日。

3.2024 年 7 月，公司与关联方富大投资签订《广东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之附合同《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就公司租赁佛塑科技员工宿舍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服务期至 2027 年 7 月 1 日。

4.2023 年 4 月，公司与关联方富大投资签订《佛塑科技光伏一期（纬达）1000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协议》，期限是 25 年。

5.2024 年 4 月，公司与关联方省机电招标中心签订《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代理委托合同》，服务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除上述已经签署的协议外，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按正常市场规则进行，是必要及合理的，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及公允原则，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纬达光电本次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